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与者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央行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以及 2018 年 7 月 20 日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滚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理财产品不排除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的情况,具体的风险因素因购买不同的理财产品种类而不同,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规定持续披露理财的实施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